

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特需病房等家具设施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ZKBHBJ24-1218C

合同编号: XG20250122

甲方: 千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宝鸡祥光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功能完善能力提升特需病房等家具 设施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千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宝鸡祥光家具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详见供货合同清单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846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 2、结算单位：千阳县人民医院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8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谈判文件中所有运输、装卸等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具有完整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 8、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质量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八、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保修期为免费保用24个月及终身保养服务24个月内包修。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货物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使用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

2-4 其它资料：提供计量认证证书。

3、售后服务

以谈判文件、合同等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等技术文件。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货物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产地、数量、质量进行检查。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2-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谈判文件
- 6、响应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壹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2025年2月13日

甲方名称(盖章):千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宝鸡祥光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千阳县文化路西段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王家河村工业园区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7-4241844

电话:0917-3228799

开户银行:千阳县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
新福路支行

银行账号:26330101040006071

银行账号:6105 0162 0042 0000 0116